

债券简称：19 粤控 01

债券代码：112965.SZ

债券简称：19 粤控 02

债券代码：112966.SZ

债券简称：20 粤控 01

债券代码：149083.SZ

债券简称：21 粤海 01

债券代码：149421.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2 月

声明

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省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粤控 01”，债券代码 112965.SZ）、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9 粤控 02”，债券代码 112966.SZ）、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粤控 01”，债券代码 149083.SZ）和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粤海 01”，债券代码 149421.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负责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蓝汝宁先生：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曾在广东省委办公厅任职，曾任广东省委组织部干部四处处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工作需要，并经公司内部决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临时分工有所调整，蓝汝宁先生不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后续由谭奇峰先生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方面工作。

（三）新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谭奇峰先生：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财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公司正常工作分工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工作分工调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 19 粤控 01、19 粤控 02、20 粤控 01、21 粤海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